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23326915

聯絡人：郭旻雁

電 話：043706153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51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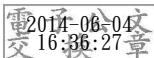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國民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請公假6週參加主任儲訓，教師兼代主任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，教師兼任組長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，是否違反平等原則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5月7日中市教中字第1030029771號函。
- 二、查本署前於103年3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26190號函復在案，本案仍請參酌上開規定核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中等教育科 收文:103/06/04



041030043400 無附件